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依序錄取，最終以縣府核定學校缺額為準】

甄選類別	預估名額	情境諮商演練 (50%)	口試 (50%)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情境諮商演練	內容以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為範圍	1. 負責推動校內各項專輔工作。相關職務執行須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2. 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3. 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情境諮商演練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審查資料(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等及簡要自傳)1 式 3 份。
- 三、情境諮商演練：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 四、情境諮商演練、口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情境諮商演練、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情境諮商演練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情境諮商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情境諮商演練或口試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備註：

-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事者。(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

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具有下列 2 款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第 2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階段 至 第 7 階段	1. 符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資格。 2. 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

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二、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及報到
第 1 階段	115 年 6 月 22 日(週一)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2 日 (週一)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3 日(週二)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當日下午 5:00 前公 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5 年 6 月 23 日(週二)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3 日 (週二)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4 日(週三)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5 年 6 月 24 日(週三)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4 日 (週三)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5 日(週四)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 4 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週四)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5 日 (週四)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6 日(週五)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第 5 階段	115 年 6 月 26 日(週五)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6 日 (週五)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9 日(週一)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第 6 階段招考。
第 6 階段	115 年 6 月 29 日(週一)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9 日 (週一)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30 日(週二)上午 10:00 前報到。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第 7 階段招考。
第 7 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週二) 9:00-11:00 (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9 日 (週二)13:30 起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5:00 前。 錄取人員應於 7 月 1 日(週二)上午 10:00 前報到。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埤頭鄉中南路 145 號 電話：04-8922019 分機 314)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放榜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次甄選員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5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曾於本校 1 年內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免繳交體檢表。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核薪。

伍、代理期限：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之網站 (<https://www.ptes.chc.edu.tw/>)。

三、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19 人事室或教務處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小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是 說明領用項目_____ 否
- 六、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
輔導代理教師第()階段甄選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
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報名階段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階段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請黏貼二吋相片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 學分證明書。
- (8) 切結書。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	--	-------	--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報到(本校人事室)				
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情境諮商演練 (50%)				應考人每人 10 分鐘
口試 (50%)				應考人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情境諮商演練時間為 10 分鐘。
- 四、考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